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重訴字第561號

原告 A38 (真實姓名住所詳卷)
A39 (真實姓名住所詳卷)
A40 (真實姓名住所詳卷)
A54 (真實姓名住所詳卷)
A55 (真實姓名住所詳卷)

共同

訴訟代理人 蘇奕全律師

複代理人 薛祐珽律師

被告 朱玉宸

0000000000000000

莊忻睿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以111年度審附民字第496號裁定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2年2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甲38新臺幣伍拾萬元，及自民國111年6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 二、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甲39新臺幣伍拾萬元，及自民國111年6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 三、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甲40新臺幣伍拾萬元，及自民國111年6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 四、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甲54新臺幣伍拾萬元，及自民國111年6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 五、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甲55新臺幣伍拾萬元，及自民國111年6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 六、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 七、本判決第一至五項，於原告等人分別以新臺幣壹拾柒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乙○○、丙○○如以新臺幣伍拾萬元為各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01 八、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02 事實及理由

03 壹、程序方面：

04 按言詞辯論期日，當事人之一造不到場者，得依到場當事人
05 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
06 前段定有明文。本件被告二人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
07 日到場，且核無同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
08 請及上開規定，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09 貳、實體方面：

10 一、原告主張：

11 (一)被告乙○○自民國109年7月，先申請註冊以「台灣網紅挖
12 面」為名之推特(Twitter)帳號，提供眾多以人工智慧
13 (甲I)深度造假技術(Deepfake)製作之「甲I換臉」色情
14 試看片，嗣自109年7月起至110年10月期間，先由被告丙○
15 ○負責於網路上下載原告甲38、甲39、甲40、甲54、甲55
16 (下稱原告等人)網紅或實況主之照片、影像，並從該等照
17 片或影片中擷取原告等人之人臉特徵作為製作換臉影片之素
18 材，再由被告乙○○利用「DEEPF甲CEL甲B」之換臉軟體，
19 透過該軟體之人工智慧模擬演算及深偽(Deepfake)技術，
20 進行之人體(人臉)圖(影)像合成，而將原告等人臉部特
21 徵，合成至被告乙○○自成人色情網站所購買或下載之日系
22 甲V女優色情猥褻影片中，被告二人並於Telegram聊天室成
23 立付費會員達數千人之群組，販賣上開影片藉此不法獲利。

24 (二)原告等人均為具影響力之網紅或實況主，被告二人共同製
25 作、販賣及散布上開影片，置換原告等人臉部至色情片女主
26 角臉部，供不特定多數人購買、觀看等行為，再經媒體大幅
27 報導，使原告等人身心受有莫大痛苦，原告等人蒙受焦慮情
28 緒及嚴重精神創傷，已是共同侵害原告等人之人格法益，且
29 情節重大。為此，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8條第1
30 項、第195條第1項前段規定，請求被告二人連帶賠償原告非
31 財產損害之精神傷害各新臺幣(下同)500萬元。

01 (三)聲明：

02 1.被告乙○○及莊圻睿，應分別連帶賠償各原告五人500萬
03 元，並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
04 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05 2.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06 3.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07 二、被告部分：

08 (一)被告乙○○具狀抗辯：

09 1.被告不爭執利用（Deepfake）換臉軟件，將原告之臉孔置換
10 於日系甲V女優之猥褻影片，藉此收取費用營利之行為，亦
11 不爭執上開行為侵害原告之肖像權。然影片散佈之對象僅限
12 於註冊會員群內分享，無故意外流之情形；觀聞者亦均知該
13 影片係有意變造並非真實，被告實無侮辱貶低、侵害原告人
14 格名譽之故意。至損害賠償金額部分，請斟酌兩造之身分、
15 地位、經濟狀況、職業、教育程度、本件刑事案件發生一切
16 情狀，裁定合理之非財產上之精神賠償金額。

17 2.聲明：

18 ①原告之訴均駁回。

19 ②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20 ③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假執行。

21 (二)被告丙○○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送達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
22 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23 三、本院之判斷：

24 (一)原告主張主張被告二人共同將原告等人之臉部影像以「DEEP
25 F甲CEL甲B」之程式軟體（或稱換臉軟件），將原告等人之
26 臉部特徵，合成並製作出擬真色情猥褻影片，並將影片上傳
27 至被告乙○○之社群網站雲端，再透過會員收費觀看，又原
28 告等人均經營網路媒體，而為網紅或實況主等情，為兩造所
29 不爭執，且被告二人上開行為經本院以111年度審訴字第356
30 號刑事判決，認被告乙○○、丙○○均係犯個人資料保護法
31 第41條之違反同法第20條第1項規定之非公務機關未於蒐集

01 之特定目的必要範圍內利用個人資料罪、刑法第235條第1項
02 之販賣猥褻影像罪及同法第310條第2項之加重誹謗罪。又被
03 告二人係以一行為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從一重論以共
04 同犯個人資料保護法第41條之違反同法第20條第1項規定之
05 非公務機關未於蒐集之特定目的必要範圍內利用個人資料
06 罪，判處被告乙○○有期徒刑5月（共119罪），且定應執行
07 有期徒刑5年6月，被告丙○○有期徒刑3月（共119罪），且
08 定應執行有期徒刑3年8月確定等情，有本院刑事判決1份在
09 卷可稽（本院卷第11至28頁），是原告主張之被告二人為上
10 開行為堪認屬實。

11 (二)被告乙○○固就上開刑事判決所認定之犯罪事實不爭執，惟
12 辯稱影片散佈之對象僅限於註冊會員群內分享，觀聞者亦均
13 知該影片係有意變造並非真實，無侵害原告人格名譽之故意
14 云云。惟按民法上名譽權之侵害非即與刑法之誹謗罪相同，
15 名譽有無受損害，應以社會上對個人評價是否貶損作為判斷
16 之依據，苟其行為足以使他人之社會上之評價受到貶損，不
17 論其為故意或過失，均可構成侵權行為，其行為不以廣佈於
18 社會為必要，僅使第三人知悉其事，亦足當之。至侵害名譽
19 權之行為，不以直接方法為限，倘以間接之方法，例如藉文
20 字影射使他人名譽受損害，亦屬之（最高法院90年度台上字
21 第646號、108年度台上字第198號判決意旨參照）。查本件
22 被告二人共同將原告等人之臉部特徵合成於日本色情影片中
23 之甲V女優面部，製成影片上傳至網路牟利，縱其特定群組
24 內會員明知此為深偽技術所製作影片，然基於網際網路快速
25 散播之特性，及「DEEPF 甲CEL 甲B」之程式軟體所運用之深
26 度偽造技術，將致平台會員以外之不特定多數人因原告等人
27 之人臉特徵，而有混淆之虞，並導致社會大眾產生原告等人
28 有從事色情影片之印象，況原告等人具一定之公眾知名度，
29 該等情色印象即有可能使大眾對原告等人為不利評價，則被
30 告二人所為確有毀損或貶抑原告等人之名譽權，是被告乙○
31 ○上開所辯無足憑採。

01 (三)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2 任；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
03 任；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
04 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
05 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84
06 條第1項前段、第185條第1項前段、19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
07 有明文。本件被告二人以軟體將原告等人臉部特徵合成於色
08 情影片中甲V女優的面部，製成猥褻影像上傳至網路平台，
09 供平台會員或購買者付費瀏覽等行為，已是分別侵害原告等
10 人之名譽、肖像等人格權，屬故意不法侵害原告等人權利，
11 並致生損害於原告，被告二人自應負共同侵權行為之損害賠
12 償責任。從而，原告依共同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
13 二人連帶賠償其非財產上損害，自屬有據，應予准許。

14 (四)次按不法侵害他人之人格權，被害人受有非財產上損害，請
15 求加害人賠償相當金額之慰撫金時，法院對於慰撫金之量
16 定，應斟酌實際加害情形、所造成之影響、被害人痛苦之程
17 度、兩造之身分地位經濟情形及其他各種狀況，以核定相當
18 之數額（最高法院47年台上字第1221號、51年台上字第223
19 號判例意旨參照）。查，原告等人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
20 請求被告二人連帶賠償慰撫金，為有理由，已如前述。而本
21 院審酌原告等人陳述其等均從事網路媒體事業，及依本院調
22 取原告等人109年度及110年度之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明細
23 表；另被告乙○○為聖母醫護管理專科學校護理科肄業，無
24 獲聘正式工作，本案發生前曾為網路媒體YouTube之直播
25 主，無固定收入，名下財產有汽車一輛；被告丙○○僅於10
26 9年度有全家便利商店打工薪資，名下財產僅有1筆山葉機車
27 等情，亦經被告乙○○陳報在卷，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稅務
28 電子閘門財產所得明細表在卷可憑；暨兩造之經濟能力及被
29 告侵害行為態樣、原告因此所遭受精神上痛苦之程度等一切
30 情狀，認原告等人請求被告二人連帶賠償其非財產上之損害
31 即精神慰撫金各以50萬元為允當，逾此範圍之請求，則不能

01 准許。

02 四、又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
03 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
04 起訴而送達訴狀，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又遲延之債務，以
05 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
06 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
07 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五，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
08 段、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是原告自得據此規定，請求加
09 付法定遲延利息。查本件損害賠償之債無確定期限，又係以
10 支付金錢為標的，則依前揭法律規定，原告就被告應給付之
11 金額部分，自得請求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至被告之
12 翌日起即111年6月2日（見本院卷第21、23頁），均至清償
13 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核無不合，應
14 予准許。

15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5條第1項前
16 段、195條第1項前段規定，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原告等人各50
17 萬元，及自111年6月2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
18 五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
19 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0 六、本件原告及被告乙○○均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及免
21 為假執行，就原告勝訴部分，核無不合，分別依聲請及被告
22 丙○○部分依職權，酌定相當之擔保金准許之。

23 七、本件係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而由本院刑事庭移送民事庭，依
24 法不需徵收裁判費，且至本件言詞辯論終結時，亦未發生其
25 他訴訟費用，即無須確定其訴訟費用之數額，附此敘明。

26 八、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判決
27 如主文。

28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10 日
29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曹惠玲

3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1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1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10 日

03 書記官 董怡彤